

## 乡村记忆

## 名人与烟台

## 我当记工员

赵明通

## 宋代贤相吕蒙正

张发山

在掖县(今莱州市)公园名人大道东侧中部,有一块硕大的《寒窑赋》碑刻,碑刻前树有手捧笏板的铜雕站像,他就是北宋名相吕蒙正。

吕蒙正(944-1011),字圣功,北宋重臣。《宋史·吕蒙正传》记载其为河南人,实际祖籍是莱州军寨子村(今属莱州市城港路街道)。其祖父吕梦奇,后唐时官至户部侍郎;父亲吕龟图,曾任后周起居郎。母刘氏,莱州名门望族的大家闺秀。当年,她曾怀抱襁褓里的吕蒙正,辗转千里洛阳寻夫,恰逢吕龟图又在纳妾,心寒之余扭头便走。娘儿俩来到洛阳城东的坞流村,在一处破窑里安下身来。刘氏含辛茹苦数十载,终将吕蒙正拉扯成人。

太平兴国二年(977),33岁的吕蒙正一举夺魁,考中状元,从此仕途扶摇直上。他被任命为将作监丞、升州(南京)通判,还获得了朝廷20万钱的安家费。三年后,吕龟图因故被朝廷削职为民。那些围在他身边的妻妾,都大难临头各自飞了,吕龟图成了孤家寡人。事已至此,尽管父亲不仁,但吕蒙正却不计前嫌,将父亲接到身边,“同堂异室,奉养备至”。不知吕龟图是心羞愧疚还是别的原因,他到开封吕府不久就去世了。吕蒙正以德报怨的气度和孝行,深受时人称颂。

太平兴国八年(983),吕蒙正升迁为都官郎中、翰林学士、参知政事(副宰相)。北宋史学家司马光在其《涑水纪闻·卷二》中记载了这样一则小故事:在吕蒙正初次入朝议事时,听到有俩京官私下议论,说他不过是个状元出身,什么政绩都没有,靠宠信才当上了大官。吕蒙正假装没听见,目不斜视地从二人身边走过去。他的下属很气愤,想上前讨个说法,吕蒙正却阻止道:“若一知其姓名,则终身不能复忘。固不如无知也。不问之何损?”当时,人们都佩服吕蒙正不记人过、淡然处之的雅量。

端拱元年(988)二月,宋太宗赵光义征得老臣赵普的同意,拜吕蒙正为中书侍郎、兼户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(即宰相),监修国史。按照惯例,当官员晋升到宰相级别,可荫补一子为水部员外郎(六品官)。吕蒙正深不以为意,上奏道:“臣进士及第,出仕擢为九品京官;而今,

犬子刚刚成年,便授此高职,一是难当重任,二是对天下才俊多有不公。因此,请求以臣刚出仕时的官阶补任他。”太宗准奏。自此,宋朝高官荫子限授九品,且为定制。

随着官位的擢升,自然会有人来拉关系、套近乎,吕蒙正有两件拒贿小事,一直被人们津津乐道。

其一,有官员家藏古镜,自夸能照二百里。为了巴结吕蒙正,他通过关系将镜子转送他。吕蒙正当然知道对方用意,说:“吾面不过碟子大,安用照二百里哉?”

其二,有一人送给吕蒙正一块上好的砚台,并说这是国宝,使用时不用加水,呵口气就能研墨。吕蒙正接过砚台,故作认真地把玩了一会儿,笑着说,“什么国宝不国宝的,就算我每天用一担水去研墨,也用不了十文钱,这点水钱我还是出得起的!”来人讨了个没趣,红着脸走了。可见古玩珍宝、金银钱财,在吕蒙正眼里均是身外之物。

太宗淳化二年(991)九月,谏官宋沆上疏,忤怒太宗。因宋沆是吕蒙正妻子的族人,故此他受到牵连,被贬为吏部尚书。两年后,宋沆一案真相大白,吕蒙正再次为相。

《续资治通鉴·卷第十七》载:淳化四年(993),蔡州知州张绅,因贪赃枉法,被吕蒙正罢了官。有人背后诬陷吕蒙正,在太宗面前添油加醋,说张绅家室豪富,不至于贪赃;因吕蒙正穷困潦倒时,曾向张绅索钱未果,现大权在握,借机报复。赵光义听信谗言,旋即恢复了张绅的官职。可经过查核,张绅确有贪赃劣行,这才又被降为泽州团练副使。吕蒙正二次入相,赵光义对他说:“张绅确实犯赃。”吕蒙正不辩亦不谢,一笑了之。

俗语道“伴君如伴虎”,吕蒙正连连遭贬,理应深有感触,僚属也劝他吃一堑长一智。他笑笑:“君不闻‘江山易改,本性难移’乎?”朝中做事,他依然故我,不改初衷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又载,淳化五年(994)元宵之夜,赵光义在端拱楼上宴请百官,自诩登基以来,百姓安居乐业,天下一片升平景象。大臣们纷纷赞美皇上英明,把太宗拍得得意忘形,而吕蒙正却不买账,离座奏道:“皇上乘舆所在,士人、百

姓聚集,故繁盛如此。臣尝见都城外不数里,饥寒而死者甚众,不必尽然。愿陛下视近以及远,苍生幸甚。”太宗听后,一时黯然失色,过了许久他才转怒为喜,说:“卿乃金玉良言也!”

吕蒙正为人公正,为国取才,不计个人恩怨。宋太宗曾打算派人出使辽国,通知中书省选拔得力使者。吕蒙正所呈人选,居然是政敌陈姓官员,太宗让他重选,他却连续三次都以原选上呈。太宗生气了,投手奏于地曰:“何为这么执耶?”吕蒙正辩答:“非臣固执,实乃其人可使,余皆不及。”朝中百官闻言,惶恐屏息,不敢稍动。最后,还是赵光义妥协了,任用了陈姓官员,而陈氏不负众望,出色完成了出使任务。之后,太宗对左右近臣说:“蒙正的气量,朕不如也。”

吕蒙正如此锋芒毕露,让太宗很觉得下不了台,总想找点理由将其罢免。至道元年(995)五月,四川地区的叛乱基本被镇压下去,没有后顾之忧的宋太宗,便以天下太平为由,将吕蒙正外放到洛阳,出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。

咸平四年(1001),宋真宗赵恒即位后的第五年,吕蒙正又被起复同平章事、昭文馆大学士,第三次出任宰相,并被封为莱国公,授太子太师。景德二年(1005),61岁的吕蒙正上书致仕,一代贤相就这样退出了政治舞台。

吕蒙正身下有七个儿子,都在朝内任职。宋真宗朝拜永熙陵时,过洛阳而驾临吕府,问诸子中谁可委以重任?吕蒙正答:“诸子皆不足用,有侄夷简,任颍州推官,宰相才也!”吕夷简后来果然得到重用,成为北宋有名的贤相。吕蒙正以国事为重,公正无私,荐侄不荐子,传为千古佳话。

除了上述轶事,吕蒙正还写下了流传千古的《寒窑赋》,相传是为规谏太子而作。当时太子赵恒年少,顽劣不堪,可当他读罢此赋,一改往日狂傲之态,勤学苦练,终于成为宋代有作为的明君。《寒窑赋》又名《劝世章》,全文计674字(坊间流传共有三个版本,篇中稍有差异),虽说不上字字珠玑,读来却也朗朗上口。

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(1011),莱国公的封命刚下来,吕蒙正就逝世了,终年67岁。追赠中书令,赐谥号为文穆。

1976年6月,高中毕业的第二天,我就到生产队参加劳动了。

休息时,生产队长找我谈话,说是经过队委会讨论,让我当记工员。

说实话,我不想担任这么一个小角色。我的想法是,要么有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,要么老老实实当一个普通农民。队长做我的工作,说是找一个记工员也不是随随便便找的,首先是要有文化、会算账,重点还要人品正直,要让队委会和社员们信得过。话说到这里,再不答应就不识好歹了。于是,我成了生产队里两名记工员之一。

那时,农村实行的是生产队大集体的体制,每个生产队的几十名社员统一参加生产队劳动,根据每个社员的劳动能力,通过集体评议,评出每个劳动日的工分值,最高的挣10分,其他依次为9.5分、9分等。年底决算时,用生产队总收入的钱数,除以全体社员的工分总数,得出一个劳动日的价值是多少。当时,一个劳动日的单价也就几毛钱。再把每个家庭的劳动工分总数换算成钱数,扣除家庭成员的总口粮款等,剩下的就是一个家庭一年的总收入。春节前,生产队要把这笔钱发到社员手中,这叫“开支”。

“开支”这天,是生产队一个重要的大喜日子。当然,和其他生产队以及其他村相比,我们生产队是比较落后的,能开到支的家庭只占一小部分,并且也只能领到几元、十几元或几十元,最多能领到100元左右。开不到支的家庭,或者不亏不盈,或者还欠生产队的,这样的家庭称为“欠款户”,欠生产队的款叫“挂往来账”。所以,当年有一句顺口溜挂在社员们嘴边:“工分儿工分儿,社员的命根儿。”

当年,每一个生产队都有一个记工屋,我们生产队和很多生产队一样,记工屋和饲养室(喂养大牲畜的场地)合二为一。冬天,饲养室的火坑烧得暖烘烘的,社员们吃了晚饭,早早来到记工屋,都想在火坑上占一个方便取暖的位置。每一个社员都有一个黄皮的叫做“劳动工分手册”的小本本。社员们来到记工屋主要有两项任务,一是记工分,二是听生产队长分配第二天的生产任务。

等社员们来得差不多了,我们就开始记工分。先点上有玻璃罩的煤油灯,从抽屉里拿出社员们的工分手册,叫着名字,一个一个记录。每个社员也就记录两项内容:一是“干的什么活”,二是工时。干一整天(包括早晨)记个“10”,即10小时。一个早晨是“2”,一个半天是“4”。月底合计工分时,再用总时数乘以个人每天的工分值,换算出当月的工分总数。

当记工员是义务的,但是也有一点福利,就是每个月底有几天在记工屋合计工分,不用去劳动。我的搭档是一个老实本分的人,是生产队的保管员,也是队委会成员。我们俩合作很愉快,每个月底合计工分时,我们只用一天的时间,就可以准确圆满地完成。听他说,以前有一位记工员,心眼儿太多,月底合计工分时,需要四五天的时间,并且还经常出现差错,惹得很多社员找上门。更为严重的是,他竟敢改动自己和他家人的工分。例如,本来某一天没干活,他就把“干的什么活”栏里的“无”,改成具体的农活;在工时栏里原来的一条斜线后面添上一个“0”,这就变成了“10”。猫腻被发现后,这位记工员自然而然地被队长撤掉了。

我当了半年时间的正式社员,也兼任了半年的记工员。这段时间,我记工分和合计工分都没有出现差错,并且用时短,效率高,受到了队长和社员们的好评。半年以后,我被调到学校,当了一名民办教师。